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週「馬到成功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旨：為推展本校同學從事運動之風氣及促進身心健康,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 至 12:00 辦理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2 樓室內綜合球場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5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組隊參賽，每隊須有 4 人。隊伍中若包含 1 位系/所上專任教師，團隊所得成績將減去 10 秒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規劃有兩條挑戰路線，各隊可就各別路線進行挑戰。

（二）各隊在每條路線僅有一次挑戰機會，其中包含 3 分鐘暖身時間。

（三）隊伍中首位成員持搖擺車於起點線預備，聞哨音後，騎乘搖擺車沿設定路線前進至終點，將車子移交予下一位成員。隊伍成績為該隊 4 人完成指定路線所花費時間。

（四）所有隊伍所得成績將擇優登錄於英雄榜上，且兩條路線將設定各自的英雄榜名單。

（五）示意圖(非實際路線)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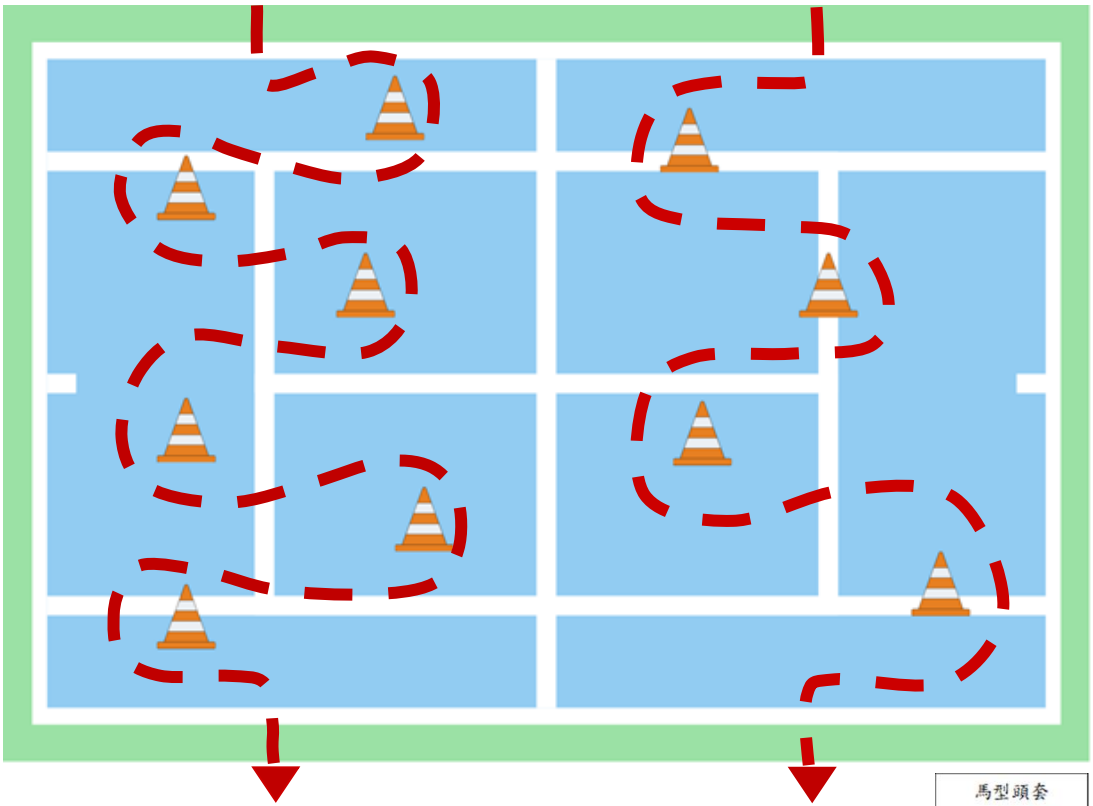

九、獎勵辦法：各路線活動皆錄取前六名，第一名頒發 500 元，第二名頒發 400 元，第三名頒發 300 元，第四名頒發 200 元，第五名頒發 100 元，第六名頒發 100 元之等值禮券。如並列名次下一名採從缺計。

十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iSPORT 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 1 項可得 2 點,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活動紀念衫(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一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二、參加活動學生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活動資格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